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東仁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見	
1		鄭蔡雪娥	39 年 12 月 17 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例甲 畢 業。	虎尾鎮第十二屆 擔任虎尾鎮調解 年 擔任第20、21屆	委員共計27	爭取經費落實里內基礎建設。 加強鄰里聯防,提昇治安。 關懷里內弱勢與獨居老人照護。 骨力好央甲、勤快服務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 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 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 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 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 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 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 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 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 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 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 \ominus

次

片

選

次

相

片

欄

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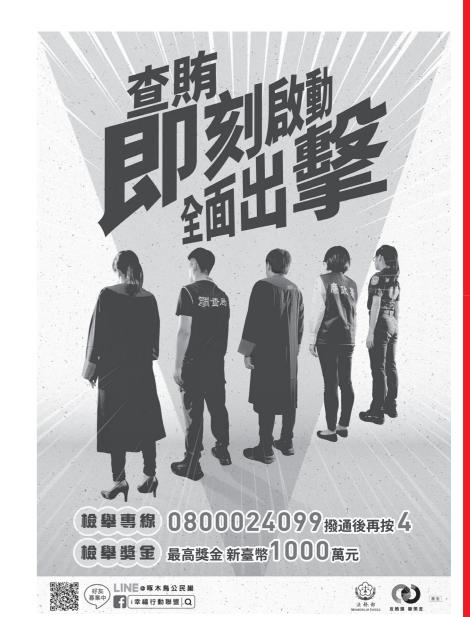
名
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

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